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布

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0,669	32,470
銷售成本		(2,438)	(16,610)
毛利		8,231	15,860
其他收入		753	227
負商譽		4,136	-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4,535	-
分銷成本		(145)	(1,574)
行政費用		(14,416)	(17,248)
經營溢利 / (虧損)	4	3,094	(2,735)
融資成本	5	(1,802)	(3,045)
稅前溢利 / (虧損)		1,292	(5,780)
所得稅	6	(13,590)	-
期內虧損		(12,298)	(5,780)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963)	(6,165)
少數股東權益		665	385
		(12,298)	(5,780)
每股虧損	8		
- 基本		(0.347 仙)	(0.176 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2,298)	(5,78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 差額	70	14,085
期內全面 (虧損) / 收入總額	<u>(12,228)</u>	<u>8,305</u>
全面(虧損) / 收入總額分配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893)	4,300
少數股東權益	665	4,005
	<u>(12,228)</u>	<u>8,30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持作自用之經營租約土地權益		5,876	5,9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8	4,708
投資物業		307,256	302,721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	21,351
長期其他應收款項		-	5,682
無形資產		49,825	-
		<u>367,425</u>	<u>340,447</u>
流動資產			
存貨		2,869	3,2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3,172	32,229
已抵押及有限制銀行結餘		3,258	2,9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053	80,680
		<u>115,352</u>	<u>119,06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8,275	55,865
有抵押銀行貸款		8,929	7,370
融資租賃承擔		-	310
即期稅項		1,006	1,006
撥備		1,119	1,783
		<u>(69,329)</u>	<u>(66,33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46,023	52,7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3,448	393,176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91,978	49,745
融資租賃承擔	-	646
其他應付款項	1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52,913	39,323
	(154,891)	(89,714)
資產淨額	258,557	303,4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6,667	180,625
儲備	55,834	62,3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252,501	242,935
少數股東權益	6,056	60,527
總權益	258,557	303,462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報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一致。

於本中期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2007年）提出更改多個專用名稱（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呈列及披露方式出現大量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乃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區分營運分類的基礎，須等同於內部對各分類之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呈報之財務資料之基礎。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則規定以風險和回報方式區分兩種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本集團過往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形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列可報告分類（見附註 3）。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已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的修訂, 作為 2008 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良的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2009 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良 ²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基礎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 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 18	從客戶轉入資產 ⁴

¹ 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 2009 年 7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按適用) 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

³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進行的轉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經修訂) 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收購日期為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將影響本集團擁有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之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規定營運分類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各個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之基礎。相反, 前身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類呈報」) 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區分兩種分類 (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 而實體之「對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則僅作為區分該等分類之起點。本集團以往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列可報告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後,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基準並無改變。

3. 分類資料 (續)

期內按營運分類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如下：

	物業發展		物業出租		投資控股		酒店管理及營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	25,998	7,944	5,437	-	-	1,128	-	1,597	1,035	10,669	32,470
其他收益	50	-	525	-	-	18	-	-	69	136	644	154
合計	50	25,998	8,469	5,437	-	18	1,128	-	1,666	1,171	11,313	32,624
分類業績	(778)	3,698	8,863	1,300	(10,066)	(5,973)	388	(993)	442	(840)	(1,151)	(2,808)
利息收入											109	73
負商譽											4,136	-
經營溢利 / (虧損)											3,094	(2,735)
融資成本											(1,802)	(3,045)
稅前溢利 / (虧損)											1,292	(5,780)
所得稅											(13,590)	-
期內虧損											(12,298)	(5,780)

4. 經營溢利 / (虧損)

經營溢利 / (虧損)已扣除 / (計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持作自用之經營租約土地權益攤銷	109	110
無形資產攤銷	6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2	1,3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8	-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525)	-
利息收入	(109)	(73)

5.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 五年內	-	3,045
- 五年後	1,695	-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開支	107	-
	1,802	3,045

6. 所得稅

本集團期內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投資物業公允值調整	1,134	-
收購無形資產公允值調整	12,615	-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	(159)	-
	13,590	-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虧損約 12,963,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 6,165,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740,118,272 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498,955,680 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故並無披露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約 9,834,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9,325,000 港元）。

與客戶之間的買賣主要以信貸方式結算，惟新客一般須事先付款。客戶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 30 日內付款，惟若干長期客戶可獲得長達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會就不同客戶訂立信貸額。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450	7,202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下	-	63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下	7,324	2,060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2,060	-
	<u>9,834</u>	<u>9,325</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約 32,609,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34,456,000 港元）。

該等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下	44	12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42	5,360
超過兩年	32,523	28,972
	<u>32,609</u>	<u>34,456</u>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仍是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主要在國內從事地產投資及發展項目。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10,669,000 港元，比對去年同期的 32,470,000 港元，下跌 67.14%。導致期內營業額急跌的主因是期內本集團已沒有物業出售。於期內哈爾濱商場的租金收入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 12,298,000 港元，比對去年同期的 5,780,000 港元上升 112.77%，主要原因是要為遞延稅項撥備 13,590,000 港元。然而，由於收購而產生負商譽、投資物業估值產生收益，以及分銷成本、融資成本及行政支出減少，經營業績有輕微改善。

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份股本重組生效後，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底進行了兩項收購。第一項收購是購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 - 哈爾濱環球動力置業有限公司（「哈爾濱環動置業」）餘下的 30% 權益。該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份完成，而該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第二項收購是收購珠海市香泉酒店有限公司的特許經營權，該收購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份完成。

哈爾濱環動置業一直為本集團帶來長期而穩定的租金收入，在購入哈爾濱環動置業餘下的 30% 權益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將會相應提升。收購酒店的經營權，將會為本集團產生每年人民幣 5,000,000 元至 7,800,000 元的特許費收益。

經各國政府共同的努力推動一藍子的財政刺激方案和貨幣寬鬆政策，全球經濟似乎已穩定下來。中國經濟仍見健康，在未來的日子裡可望會有穩步增長。本集團會着眼中國經濟不斷改善的勢頭，捕捉在國內投資房地產的機會，並在不久的將來探索發展其他新業務的機遇，以期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 224,220,000 港元，其中約 8,929,000 港元為須於往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資產抵押、資本與負債比率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 115,352,000 港元及 69,329,000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資產抵押分別為投資物業約 307,256,000 港元及銀行結餘約 3,258,000 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其總負債除以其有形資產總值之方式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比率為 4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資本承擔。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手上之現金、流動資產值及日後收益足以支付其資本開支及應付其營運資金之需要。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而所有資產與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算，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所承受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人力資源

本集團共僱用約50名員工，其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和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會不時向員工提供在職訓練。本集團目前並無為員工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若干偏離守則條文之行為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規定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及不能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並無委任董事會主席，公司的決定乃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能讓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退任重選。期內，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有關條文輪番退任，而董事之撤職或退任須受細則之有關條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規限。根據細則，在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番退任，惟出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按此規定輪番退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和內部監控程序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核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然後向董事會建議應否接納。審核委員會在履行此等職務時，可不受限制地接觸相關人士、記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在向董事會推薦前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張國東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國東先生及鍾國興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惠欣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武鳳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